



人力事務委員會
外籍家庭傭工的中介費用
自由黨建議

政策
研究部

1. 自 70 年代開始，因為香港經濟起飛，香港勞動市場的需求殷切，不少家庭的女性亦要出外工作，故需要全職傭工照顧家庭，因本地缺乏傭工，故招聘外傭便應運而生，而外傭在數十年來亦協助香港釋放大量勞動力，協助香港經濟發展。
2. 不過，近年外傭關於中介費、搏炒等問題非常困擾香港僱主，尤其是早前菲律賓政府限制當地中介公司向菲律賓外傭收取中介費用，令到本地的中介公司將本應收取菲律賓女傭的中介費，轉嫁予香港僱主，違反以往僱主及外傭各付一半中介費的既定方法，做法對香港僱主非常不公。
3. 另一方面，中東、亞洲等國家及地區因為經濟發展加快，對外傭的需求亦同樣殷切，故現時的關鍵問題亦是外傭的供求產生變化。此外，不少中低層家庭未能招聘外傭，主要原因是其英文水平不高，難以與外傭溝通。
4. 所以，當局應該考慮開放內傭市場，以釋放來自中低層家庭的勞動力，而現時社會正需要這批人填補中層或基層工作的空缺。當然，輸入內傭亦要設定一定的限制，我們建議僅開放予 45 歲以上的內傭來港工作，而年期亦不能超過六年。